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202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	26.07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	208.51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3.1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0.1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安徽省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2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360.00	278.28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50.00	0.0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600.00	312.89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	-	1.16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40.00	14.62

	小计	1,050.00	606.95
	合计	1,670.00	974.77

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974.77万元，比预计金额少695.23万元，符合预计情况。

(2) 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金融业务

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存放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实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0,357.39万元，2022年度取得利息收入433.50万元；预计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预计2022年度交易金额为5亿元，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2,000万元，实际贷款2500万元，实际支付利息60.99万元。预计公司2022年度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20,000万元，实际通过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2500万元。具体如下：

1) 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0,000.00	0.35%-1.15%	49,079.65	952,723.39	961,445.65	40,357.39
合计	/	/	/	49,079.65	952,723.39	961,445.65	40,357.39

2) 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0,000.00	3.25%	1,5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合计	/	50,000.00	/	1,5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流动贷款授信	50,000.00	2,500.00
安徽省能源集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委托贷款	20,000.00	-

财务有限公司				
--------	--	--	--	--

2、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4,000.00	48,355.43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2,395.71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0	13,733.10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6,922.30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4,602.03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6,000.00	5,677.25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9,278.58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2,244.52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1,474.44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99.49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1,272.15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2,140.67
		小计		201,00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30,000.00	516.16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0.00	0.98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00	2.68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0	1.97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00	-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0	-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	102.39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	50.00	-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	1.92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	1.37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	257.18

	小计	30,353.00	884.64
	合计	231,353.00	99,080.32

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99,080.32万元，比预计金额少132,272.68万元。

(二)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 预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安徽省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200	1.8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	1.12
接受关联方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500	4.66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600	5.59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50	0.47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	40	0.37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	4.66
	小计		1,690	15.76
	合计		2,010	18.74

(2) 预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日常金融业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亿元，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预计2023年度交易金额为5亿元，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20,000万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2、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	------------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4,000.00	11.58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1.45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0	4.52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2.17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2.71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6,000.00	4.70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2.71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0.54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2.17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0.18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2.17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1.45
	小计			201,000.00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30,000.00	-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0	-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	-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5	-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	-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	-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	-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	100	-
	小计			30,410.00
合计			231,410.0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1、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翔

主要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55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泽乡镇宿固路与南大外环交口东南侧200米

法定代表人：李忠玉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900.4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6718号

法定代表人：肖厚全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8号贵都花园

法定代表人：段太祥

主要股东：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酒店管理；养老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洗烫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夏锐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864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青龙潭科技园研发楼D1栋3层

法定代表人:张宏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皖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北弘润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同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厂技术咨询及监理,电厂管理服务;电力投资;环境保护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环境监测服务及监理;节能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机电产品销售;建筑安装,脚手架搭设,防水防腐及保温工程施工;核电站常规岛和辅助生产设施整体设备检修工程施工;自营及代理机电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宾涵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牲畜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树木种植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先生任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1)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7,444.684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402-A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勤

主要股东：华衍水务（安徽江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以统一管网形式从事集中式供水；供水厂及输配管道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住宅供水一体化设施的受托运行、维护服务；供水设备设施及管道的设计、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址：句容市宝华镇宝华村红门楼291号界碑

法定代表人：纪伟毅

主要股东：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果树、蔬菜种植、销售；淡水鱼、畜禽养殖、销售；生态养殖技术咨询；农业产业化项目综合开发；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6层1607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军

主要股东：名气家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从事广告业务；佣金代理；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商品平台的技术研发及咨询；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厨具卫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家用电器、家用视听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批发及零售；家政服务；家用电器上门修理； 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厨具卫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家用电器、家用视听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叶国标

主要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开展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石油等能源产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相关的技术、场所和设施服务，提供资讯与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董事陈圣勇先生任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1）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1211号

法定代表人：许志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经营范围：铜陵市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含加气站）的建设、设计和经营；燃气（包括管道燃气）的生产、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燃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3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何族兴

主要股东：安庆市煤气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含瓶组方式）。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制造燃气炉具、仪表及设备；批发和零售自产或非自产的燃气器具、仪表及设备；提供燃气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抢修等服务；从事其他相关业务。（安徽省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清溪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林光亮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28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忆军

主要股东：皖天然气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东河园双溪路

法定代表人：林光

主要股东：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严斌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马鞍山)有限公司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从事橱柜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缴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除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新区博望镇南环路和工业中路交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虞琴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镇燃气工程项目（含站场、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燃气器具及零配件、厨具、五金的批发零售；燃气收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

（8）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郑蒲港新区姥桥镇和沈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郑蒲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管道燃气的建设与经营；CNG/LNG供气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及加气业务；供气设备设施及管道的设计安装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9）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408-F室

法定代表人：王政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设施建设与经营（该项目按特许经营许可协议开展，中标项目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及周边镇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范围内的燃气生产、存储、输配、供应及汽车加气；（上述经营范围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的推广和服务。

（10）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燃气设施安装、维修和管理；燃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CNG汽车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黄山区批准的区域内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汽车加气站；管道天然气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徽州区批准的区域内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四）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0万美元

注册地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威路8号

法定代表人：褚国良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湖州）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域的管道燃气输配管网和相关设施的

建设、管理和经营；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燃气设备、炉具等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和销售。（凭资质经营）。

2、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2、2楼202、3楼302、4楼

法定代表人：黎荣发

主要股东：英属维尔京岛港华辉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管件、管材及其相关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

3、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131号2723室

法定代表人：林敏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江苏）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不含城市管道天然气）；天然气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船舶修造；钢结构制作、安装；船舶、物资打捞；航务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不含水上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燃气管材及钢塑加工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1、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劳务、租赁、出租、维保服务等行为，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水电费用，均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4、公司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存放于银行的

利率执行；公司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利率按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执行。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销售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皖天然气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号），公司为西气东输省内的总买卖方，负责与上、下游天然气公司的衔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交易具有必然性。

2、关联方劳务服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于节约成本和便于管理的原则，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服务费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取费。

3、关联方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用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地点，有利于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高办公效率，降低交通费用开支。

4、通过关联方办理委贷、存款及贷款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同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

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该等交易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皖天然气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刘依然、王友如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